

证券代码：836866

证券简称：AB 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部分代派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,549,999.0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,378,079.8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,587,5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,87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3月21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3月22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3月2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08	周晨曦
2	01*****886	周惠明
3	00*****691	殷红良
4	01*****508	殷红良
5	01*****381	周星
6	01*****260	殷慧娴
7	01*****081	李秋珍
8	01*****307	王柏楠
9	08*****342	苏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
10	01*****860	田建华
11	01*****286	俞火根
12	01*****991	孙雪强
13	01*****886	高惠芬

14	01*****242	姜建英
15	01*****277	顾跃明
16	01*****699	高湘生
17	01*****527	周金花
18	01*****464	王秉良
19	01*****557	王文伟
20	01*****349	祝明
21	01*****938	谈荣兴
22	01*****274	谈小荣
23	08*****341	昆山市巴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24	01*****421	张振刚
25	01*****315	陈炳良
26	01*****045	肖其忠
27	01*****358	俞三男
28	01*****237	沈建珍
29	01*****342	张国清
30	01*****588	陆洪庭
31	01*****494	袁秋珍
32	01*****621	景雪元
33	01*****693	范弘
34	01*****919	褚洪斌
35	01*****245	凌菊花
36	01*****143	顾惠良
37	01*****181	王玉珠
38	01*****242	袁磊莹
39	01*****769	吴志强
40	01*****500	吴志刚
41	02*****498	陆秀英
42	01*****383	杨永梅

43	01*****162	田敏华
44	01*****465	沈建花
45	01*****391	徐春华
46	01*****707	梁海波
47	01*****412	宣丽
48	01*****828	陆震龙

## 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新城路8号 联系人：殷慧娴

电话：051257899052 传真：051257892018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